

# 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,陕州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,强化公开意识、提高公开水平、完善公开内容、加快公开发布、突出公开重点,积极做好医保行业政策法规信息发布及解读,并对各项常态化工作、其他事项办理信息等进行公开,加强制度建设,严格内容审核,加强网站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,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。加强上下级、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配合,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,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,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构建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,优化工作流程,完善相关制度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工作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,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不及时、监管不到位等问题,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细化发布内容,为实现医保信息的精准化宣传、系统化管理,根据业务职能对栏目进行了优化配置,加强了栏目分类,并加大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发布力度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,加强部门网站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关切回应、办事服务等功能,现设置信息公开、政策法规、组织概况、专题专栏四项模块,后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。

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,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,班子成员任副组长,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并下设办公室,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保障工作。建立了办公室组织协调,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的工作机制,形成了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到位的工作格局。同时,注重政务公开相关业务的学习和培训,积极加强与区政府办联系沟通,按要求参与区政府办组织的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培训,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,组织局相关科(股)室进行包括政务服务、数据普查等在内的培训,确保各类信息及时、有效、准确的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陕州区医疗保障局组建时间不长,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不足。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两方面: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;二是医保政策解读质量较低,未深入解读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,未采取视音频等创新形式进行解读。

2022年,陕州区医疗保障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:一是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,及时公开、更新。二是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,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,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、发布流程。三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,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培训,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,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,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四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,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,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利用各种形式,加大解读力度,尝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、看得到的方式公开信息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区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在区政府网站区医疗保障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医保相关的政务信息、政策法规等。

- 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，陕州区医疗保障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- 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